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4 學年度第 18 次 主管會報記錄

開會時間：9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薛教務長保瑕

紀錄：丁崇桂

出 席 者：黃學務長翠梅（林組長靜慧代）、曾總務長旭正（黃組長連池代）、成主秘群豪（丁崇桂代）、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陳代館長賢錫、林主任豪鏘（李組長立明代）、張組長元鳳、毛組長福銘、何組長蕙林、黃組長連池、林組長傳文、盧組長美嬌、莊組長耀隆、張組長蓮珠、徐林組長治國、林組長靜慧、陳秘書仙明、楊組長美莉（林仲甫代）、方小隊長俊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伍、主席結論

四、「95 年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核」在標誌製作時要考慮功能改變及未來擴充性，另設計亦要列入考慮。（總務處）

◎第 17 次執行情形：經 05/11 籌備會議決議採可抽換式製作。

◎ 本次決議：請總務處與語文中心協助 7-11 製作商品雙語化標籤。
（總務處、語文中心）

◎ 執行情形：1. 總務處本次進行雙語化標示係為公共區域標示牌，並不含 7-11 所販賣之商品，總務處並無針對商品進行雙語化之能力，本案建請由語文中心以鼓勵學生翻譯方式進行。

2. 語文中心：以商品五大類別作雙語標示，商品細目雙語化尚與 7-11 店長研議中；牌子規格製作擬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參、各處、館、室、組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無)

伍、主席結論：

一、 95 年度政府出版品全國巡迴展活動期間請總務處協助桌椅及燈光控制，並請駐警隊加強夜間巡視。（總務處、駐警隊）

◎執行情形：已順利協助辦理完成。

二、 畢業餐會及舞會舉辦場所因國樂系大教室及建研所新建工程尚未完工及週邊狀況不佳，請考慮在其他地點舉行。(學務處)

◎執行情形：地點已改為藝術家南書房咖啡廣場，如遇雨天則在圖資大樓中庭舉行，相關訊息已在畢業典禮網頁上更正。

三、 校區坍塌處理工程請務必於畢業典禮前完工。(總務處)

◎執行情形：本點結論原僅指人工湖坍塌處以蛇籠處理的部份，該處已完成(含植披完草坪)。

四、 請駐警隊於夜間巡邏時協助關閉不需使用之電燈，另請學務處加強宣導學生隨手關燈節約用電。(學務處、駐警隊)

◎執行情形：1. 除對學生宣導隨手關燈節約用電觀念外，舍監也於夜間12點關閉不需使用之公用電燈。

2. 駐警隊將配合辦理。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16時45分